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对红莲湖项目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一）审议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红莲湖项目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按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对红莲湖项目两家合资公司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产城”）、湖北联新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融合”）分别进行增资。其中：对联新产城增资 39,000 万元，东湖高新按持股比例 49%认缴增资额 19,11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12,74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6,370 万元）；对联新融合增资 10,000 万元，东湖高新按持股比例 49%认缴增资额 4,9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63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4,263 万元）。东湖高新合计对上述两家合资公司认缴增资额 24,010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红莲湖项目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订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增资协议》。2022 年 7 月，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 1,572.9 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2022 年 8 月 16 日，联新产城、联新融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 3,234 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后续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与联投置业同比例同步履行实缴义务。

二、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一）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A 地块）一期、东湖高新智慧城项目项下总建筑面积约 109,778.17㎡厂房及配套用房所有权出售给公司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房公司”），交易作价约为人民币 562,940,800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保障房公司签署了《资产购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乙方自愿购买甲方全资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区流芳大道 52 号资产，具体涉及：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的 D2-D4、D7、D8、D12-D14、D16-D18 栋楼，合计 11 栋楼，拟购置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942.85 平方米。乙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运营管理。

2、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范程序，甲方已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考市场价格对上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书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79 号），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转让。

3、本协议第一条所属范围资产的转让具体金额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356,49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资产转让过程中应交纳的一切税费由项目公司及乙方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两次分别支付交易价款：

（1）项目公司与乙方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交易价款的 10%至甲方指定账户；

（2）项目公司应在收到乙方首笔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网签备案、交房手续以及开具房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且办理完毕产权变更进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交易价款的 90%至甲方指定账户。

5、甲方及项目公司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并提供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所有资料。

6、甲乙双方应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授权、评估核准或备案、国资审批等程序，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进行。

7、甲方保证在上述资产销售时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协议签订时，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如资产交割日之后发生该房屋交割前即存在的权属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若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8、甲方保证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前对转让资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甲方如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9、甲方已告知乙方部分资产存在已对外出租的情况，属于带租约销售。同时，甲方保证在双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完整向乙方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相关的债权（含租约）、债务。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乙方。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乙方及承租方签订《三方协议》，就租金收取、纠纷化解、责任承担等事项具体商定。

10、对于甲方签订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协议，将在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后，办理合同主体变更至乙方的相关手续，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仍由甲方继续履行。

11、产权登记日即为资产交割日，甲方保证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享有对标的资产的全部收益，乙方对标的资产的所有安排，甲方均应全力配合。

12、甲方承诺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潜在的或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法律纠纷仍然由甲方承担。

1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需将交易标的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随意处置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让、转让、出售、抵押以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利负担。

14、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

15、本协议自双方有权机构授权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16、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5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各方进行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市场趋势及各自发展需要，协商一致后调整本框架协议内容，或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合同》文本。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公司按照权限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鉴于本次签署的系框架协议，至合作各方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及合资公司正式运营仍需一定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一、合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314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注册资本：73332.91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5.2%股权。

2、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619YL9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虎峰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龙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弗迪电池 10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弗迪电池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XQMA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443 号开发大厦 107-A 室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 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 35%股权，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 35%股权，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 20%股权，李显持有浙储能源 7%股权，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 3%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浙储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现场签署该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丙方：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2.1 四方计划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以下称“动力电池工厂”）并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甲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乙方拟以现金和其他权益作价出资，出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现金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2%；丙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3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3%；丁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2.3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0GWh-20GWh，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等市场。合资公司的生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磷酸盐系阴极材料、层状过渡金属氧化物两大正极材料体系以及基于以上材料的混合体系的刀片电池。

（三）职责和分工

3.1 产品开发

合资公司委托乙方开发产品，电池系统具体规格设计综合甲方产品要求，依托各股东方优势，打造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提高新能源汽车二手车价值，助力提升各方的产品综合竞争力。

3.2 工厂建设

各方共同负责合资公司工厂选址，以合资公司利益最优化为决策基础；协助合资公司取得项目用地。

甲方、丙方和丁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工厂建设需求并及时释放相关需求文件，乙方根据甲方、丙方和丁方释放的需求协助合资公司确定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产线、设备、工艺布局、配套工程规划及人员配置等方案，并收取相关费用，并为合资公司有偿提供原材料、设备供应、生产技术及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许可、代运营等为保障项目工厂实现生产所需的一切服务。

3.3 生产运营

乙方将负责对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利润等关键要素进行指导，甲方、丙方和丁方根据乙方的指导为合资公司提供必要协助，以尽力推动合资公司的生产运营取得积极成果。

3.4 销售服务

为了保障本项目设立的动力电池工厂所生产的磷酸盐系刀片（以下称“磷酸盐系刀片电池”）的市场安全性口碑及合资公司利益，合资公司应确保磷酸盐系刀片电池仅供给甲丙丁三方自有品牌的整车厂（如有），除此之外不得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合资公司或甲丙丁三方如需将合资公司生产的磷酸盐系刀片电池应除甲丙丁三方自有品牌的整车厂以外的第三方销售，需通过乙方渠道实现销售。合资公司产品和产能无法满足甲方、丙方和丁方需求时，乙方应协调其他产能，以尽量满足甲方、丙方和丁方的需求。

3.5 知识产权

乙方将依照后续与合资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的具体约定，就自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所获得的且为合资公司生产本协议合作产品所必须实施的授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包含商标），授予合资公司一项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非排他的、须支付合理许可费用的普通许可，以实现合资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不包括委托制造）、使用本协议合作产品，具体细节以《技术许可协议》为准。

（四）合资公司管理

4.1 股东会

4.1.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1.2 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1.3 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4.2 董事会

4.2.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4.2.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1 名董事，乙方提名 1 名董事，丙方提名 1 名董事，丁方提名 2 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后，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4.2.3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各方同意，董事长应由丁方从其提名的董事中委任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应由丙方从其提名的董事中委任。

4.2.4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2.5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4.3 监事会

4.3.1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甲方或丁方委派 1 名监事，乙方委派 1 名监事，丙方委派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或丁方所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

4.3.2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后，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成员低于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3.3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4 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另设立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4.4.1 公司总经理由股东方提名，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丁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4.5 关于合资公司管理的相关内容在甲、乙、丙、丁四方最终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中进行约定，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合资经营合同》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宜，以《合资经营合同》为准。

（五）合资合作机制

5.1 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各方共同建立交流协商机制，协商解决合作领域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为各方合作创造良好环境。

5.2 各方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明确联系部门，落实本框架协议内容，负责具体事宜的日常沟通。每月至少会晤一次，就投资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

（六）其他事项

6.1 本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进行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各方应各自履行决策程序。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市场趋势及各自发展需要，协商一致后调整本框架协议内容，或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合同》文本。

6.2 保密

6.2.1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对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或在本框架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框架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以为本框架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任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各方应仅为本框架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2.2 除非得到某一方的书面许可（以下称“披露方”），任一方均不得将本框架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披露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监管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不受保密约定的限制。

6.2.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框架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3 在履行过程中各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未约定之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4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6.5 本项目所有协议适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项目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进行解释，排除冲突法规则适用。

6.6 如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资框架协议，组建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并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通过优势资源互补、在新能源领域深度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协同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为实现公司转型业务突破奠定坚实基础，对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则尚需进一步明确。鉴于本次签署的系框架协议，至合作各方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及合资公司正式运营仍需一定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进行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市场趋势及各自发展需要，协商一致后调整本框架协议内容，或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合同》文本。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公司按照权限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010,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010,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莫善珏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 2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10,78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浩、余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chiso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莫君国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投资者关系总监凌云先生，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chiso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电子邮箱：info@chis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14,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9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徐均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振中先生、副总经理杨雄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86,944	99.2329	130,800	0.0976	897,100	0.669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117,744	99.3305	0	0.0000	897,100	0.66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5,200	1.4571	130,800	12.5395	897,100	86.0034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000	13.9967	0	0.0000	897,100	86.00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25,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鉴于目前成都疫情防控的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了视频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振中先生、副总经理杨雄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325,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已剔除董监高投票）；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林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1 年 9